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2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7 年九合一大選公投，共有 10 個公投案合併九合一大選投票，結果出爐通過 7 案，政府卻刻意曲解公投議題，技術性延宕公投結論執行，使公投淪為「公辦民調」。公投係直接民意之展現，可以充分反映人民之意見，對於公投之結果，行政機關刻意延宕公投結果，不僅浪費舉辦公投之社會成本，亦間接否決民意，與民主政治背道而馳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使行政機關正視公民投票之民主成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係憲法人民創制權之具體展現，2003 年立法院通過「公民投票法」，為創制權提供法源依據。
- 二、雖然公民投票法為人民創制權提供法源依據，卻未賦予公民投票結果強制力，致使政府如刻意拒絕執行公民投票結果，完全沒有任何法律效果，公民投票淪為政府舉辦之公辦民調，耗費鉅額社會成本舉辦之公民投票形同橡皮圖章。
- 三、為此，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賦予公民投票結果相關強制力，對於拒絕執行公投結果之政府機關予以嚴懲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呂玉玲 陳雪生 林為洲 廖國棟 洪孟楷
徐志榮 李貴敏 蔣萬安 李德維 張育美
陳玉珍 陳超明 林文瑞 羅明才 魯明哲

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<u>公民投票案通過者，主管機關應按公民投票意旨，如期執行公民投票結果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未依公民投票結果執行者，得訴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變更之，主管機關拒不執行者，得聲請強制執行。</u></p> <p><u>公民投票結果之執行，應探求提案人之真意，不得曲解公民投票之意旨。</u></p> <p>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，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，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公民投票法為人民創制權提供法源依據，卻未賦予公民投票結果強制力，使政府得以消極不執行公民投票結果。</p> <p>三、舉辦公民投票所費不貲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，為使公民投票不致淪為政府舉辦之「公辦民調」，爰賦予公民投票結果強制力。</p> <p>四、公民投票提案均經過提案人之充分說明，公民投票結果形成係建立在全體投票人充分理解之上，不應遭刻意曲解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移送監察院彈劾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，對於拒絕執行公投結果之政務官，予以懲戒。</p>